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6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2月12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5年2月26日 3.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77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4% 4.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47人 5.限制性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59元/股

根据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生制药”、“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年1月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3.2025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独立董事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4.2025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2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由于3名拟激励对象在被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后至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基于审慎原则,该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授予资格。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50人调整为147人,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577万股,预留份额仍为144万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5年2月12日 2.授予数量:577万股 3.授予人数:147人 4.授予价格:10.5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前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数量, 占比, 占比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在本计划最后一个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锁定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锁。

4、股份预留主要用于吸引未来优秀人才的激励机制的补充。

5、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7.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内为限售期。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享有该部分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草案披露的规则进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3)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及草案中披露的其他情形。

II.公司符合《178号文》第六条的规定,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

2)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需要的管理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III.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及草案中披露的其他情形。

IV.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V.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注: 1、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等行为,新增加股本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考核年度股本增加额的比例。

3、上述“扣非基本每股收益增长率”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公司总股本作为计算依据(业绩基准期股本调整至可比),并剔除本次及未来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费用的影响;

4、指标计算: 现金分红比例=(现金分红总额+现金回购注销金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00%

5、根据中银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如调整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公司成分的数据,在公司各考核时应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

6、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均值或异常值等情形,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

7、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8、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9、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10、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11、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12、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13、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14、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15、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16、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17、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18、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19、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20、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21、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22、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23、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24、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25、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26、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27、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28、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29、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30、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31、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32、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33、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34、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35、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36、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37、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38、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39、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40、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41、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42、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43、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44、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45、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46、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47、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48、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49、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50、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51、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52、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53、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54、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55、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56、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57、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58、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59、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60、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61、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62、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63、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64、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65、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66、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67、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68、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69、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70、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71、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72、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73、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74、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75、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76、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77、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78、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79、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80、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中期末普通股股数为总股本扣除回购证券账户的股份数。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2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2.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余姚市中国宁波生态园滨海大道60号行政楼8楼会议室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3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8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161,973,902

4.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6,658,919 98.7910 1,179,365 0.9987 248,239 0.2105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00,781, 0.70, 5,770,000, 7,570,781, 2.94

七、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八、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来源于公司二级市场自行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限制期前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577万股本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2月12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6 columns: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十、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况的说明

1.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1.2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6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3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截止2025年01月09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209,9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0%,最高成交价为18.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2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9,410,070.56元(不含交易费用)。

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1.22元/股。

5.回购股份的时间 公司于2025年01月09日,符合回购方案关于实施期间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于2025年01月09日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5,770,000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A股普通股。

6.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款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7.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8.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1.2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6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300万元(含)。

9.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0.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1.2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6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300万元(含)。

11.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2.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1.2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6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300万元(含)。

13.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4.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1.2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6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300万元(含)。

15.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6.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1.2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6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300万元(含)。

17.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8.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1.2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6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300万元(含)。

19.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0.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1.2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6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300万元(含)。

21.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2.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1.2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6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300万元(含)。

23.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4.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1.2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6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300万元(含)。

25.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6.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1.2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6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300万元(含)。

27.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8.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1.2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6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300万元(含)。

29.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0.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1.2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6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300万元(含)。

31.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2.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1.2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6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300万元(含)。

33.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4.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1.2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6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300万元(含)。

35.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6.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1.2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6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300万元(含)。

37.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8.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1.2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